

山东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编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裁量标准
1	违反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轻微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及时自行改正的。	免于处罚。
			一般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,提供的资料部分不完整,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,及时改正的。	给予警告。
			较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,提供的资料部分不真实,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,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。
			严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,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,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,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。
			特别严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,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,拒绝、阻碍检查,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,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。

编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裁量标准
2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	轻微	违法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的罚款。
			一般	违法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2 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的罚款。
			较重	违法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000 元的罚款。
			严重	违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.5 万元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4 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的罚款。
			特别严重	违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。	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的罚款。
3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		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	

(2013 年 12 月 5 日印发)